

昌平新城东区四期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

评审意见

受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的委托，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《昌平新城东区四期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，专家评审组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评审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昌平新城东区四期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，总用地规模 351433.310m²，其中：建设用地 248198.439m²，代征道路用地 47423.042m²，代征绿化用地 55811.829m²。建筑控制规模为 517700m²，建筑高度不超过 45m。

二、评审意见

1、“评估报告”在充分收集前人区域地质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等资料的基础上，开展了区域地质、环境地质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和地质灾害等专项地质调查，调查面积 4.0km²，并收集了 4 个钻孔（总进尺 45.0m）及相关测试数据，为本次评估奠定了基础。

2、“评估报告”通过综合环境地质条件分析，认为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为中等复杂，该建设项目属于重要建设项目，综合认定属一级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合适的。

3、“评估报告”通过分析，认为区内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为地面沉降和砂土液化两种类型。

经现状评估认为：评估区位于沙河-八仙庄地面沉降中心北侧，建设用地 1955-2024 年地面沉降量累计 < 50mm，近 3 年沉降速率 < 10mm/a，建设用地地面沉降现状发育程度“弱”，灾情等级为“轻”，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现状危险性“小”。建设用地在现状地下水位（> 20.0m）和Ⅷ度地震烈度作用条件下不会发生砂土液化现象，液化等级“轻微”，灾情等级为“轻”，砂土液化地质灾害现状危险性

“小”。

现状评估符合实际。

4、预测评估认为：拟建项目工程建设引发或加剧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；引发或加剧砂土液化灾害危险性小。建设用地内沉降速率 $<10\text{mm/a}$ ，地面沉降预测发育程度为“弱”，险情等级为“轻”，拟建项目工程建设可能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“小”。建设用地在历史最高地下水位（1m）和Ⅷ度地震烈度作用条件下不会发生砂土液化，砂土液化等级“轻微”，险情等级为“轻”，拟建项目工程建设可能遭受砂土液化灾害危险性“小”。

预测评估依据是充分的。

5、综合评估认为：通过对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属“小级”，地质灾害防治难度小，“适宜”昌平新城东区四期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建设。

总之，专家评审组认为“评估报告”资料收集齐全、工作部署合理，评估依据充分，结论可信，评审予以通过。

2025年3月6日

评审组长：



评审专家：



昌平新城东区四期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

评审专家组名单

职 务	姓 名	工作单位	职 称	签 名
评审组长	张建青	中勘三佳工程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研高	
评审专家	贾三满	原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	教高	
	南 赞	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	教高	
	吴 彬	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	教高	
	李玉倩	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